

傳真：(02)2689-9862 (臺北區監理所企劃科) 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

電話：(02)2688-4366 轉 401~406 申請書索取地 臺北區監理所 窗口 其他 _____

臺北區監理所委託轉帳代繳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

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請： 委託 終止 變更 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

車牌號碼(可填寫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，如填寫不下，可另外提供車號明細，隨本申請書附上即可)

車輛所有人(車主)：_____ 簽名蓋章：_____ 電話(手機)：_____

※ 1、扣款通知及轉帳成功通知，同意以下列方式寄送：

(請擇一勾選；如有信箱或手機號碼異動，請洽監理機關變更，以維權益)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 (QQ 郵箱及 Foxmail 無法適用本服務，敬請見諒)

簡訊通知(手機號碼)：_____

2、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、存款人身分證號、簽名及蓋章。

3、勾選下列其中一項金融機構並填寫分行(部)名稱、存款帳號。

存款人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存款人戶名：_____ 簽名蓋章：_____ (附存摺封面影本)

立帳金融機構名稱：

_____ 銀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 _____ 分行(分局、支庫、分社)

存款帳號：□□□(銀行代碼) -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分行別)(科目別)(帳號)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00 劃撥儲金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立帳局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

存簿儲金帳號：(局號)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帳號)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約定書所列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，存款人(公司、行號)同意於該項費用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本約定書所填列之金融帳戶轉帳繳納。

二、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因素扣款失敗時，車主同意自行繳納，公路監理機關不會進行第 2 次扣款；若連續 3 期扣款失敗，得免經車主同意，逕行撤銷本項服務。

三、本約定書之委託、終止及變更申請，應於開徵期 2 個月前向車籍管轄監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
四、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者，請參照下列規定：

(一) 車輛所有人為自然人：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
(二) 車輛所有人為非自然人：請檢附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(公司含登記表)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、存款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
五、本項金融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31 日、營業車於每年 3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(如遇假日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)，由上列存款帳戶內轉帳繳納。

六、車輛辦理過戶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、吊銷、停駛等異動作業，系統將自動終止扣款。

七、請填妥本約定書，傳真或裝入信封(存款人非車輛所有人者，請加附注意事項四之相關證件影本)寄回車輛管轄之監理機關申辦。

同意辦理使用牌照稅約定扣款。

本人之使用牌照稅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。

納稅義務人姓名：_____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(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_____

車牌號碼：_____ (不限 1 輛) 存款人印鑑：_____

繳稅通知、繳納證明遞送方式： 平郵寄出 電子郵件傳送，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(納稅義務人得以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辦理，營利事業應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為限，惟獨資、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，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得以其負責人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。)

汽燃費電子繳款單申請書(臨櫃、傳真、通信專用)

車主證號	
車主名稱	
電子郵件信箱	(QQ郵箱及Foxmail無法適用本服務，敬請見諒)
車主手機	
代辦人：	證號：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_____ 監理所(站) _____ 窗口

申請書索取地：

其他 _____

裁切線

裁切線

車主 _____ 您好※您已於 年 月 日申請汽燃費電子繳款單。提醒您，系統將傳送認證信函，請務必於**24小時內**點選完成認證。認證完成後，公路監理機關就您**名下登記之所有車輛**均以「電子郵件」方式寄發汽燃費繳納通知書。

申請電子繳款單



臺北區監理所 企劃及裁罰科

電話:(02)26884366轉401~406

傳真:(02)26899862

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